

# 上海市回民中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以服务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注重规范，进一步推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组 长：马毅鑫

副组长：李延安、汤国新、石裕雄

组 员：沈相平、陆建雄、邵勇、张国兰、钱佳瑾、瞿斌、

张淑萍、姜悦文、柴青茂、赵曦阳、李志民

## 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 （一）责任制度

1、实行领导责任制。校长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总负责，分管领导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处室信息公开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处室主要负责人是本处室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负直接责任。

2、各处室对外公开内容经本处室初审后，报校务办公室和校长复审后公开。

3、各处室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报送需公开的内容，负责人要把好信息公开内容的初审关。

4、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做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 （二）审议制度

1、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办公室)负责对学校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实效性的审核把关，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2、办公室切实负起审核把关责任，督促有关处（室）及时报送学校信息公开信息。

3、审议坚持公开内容产生过程要公正、合理；公开事项决策过程要民主、科学；公开的结果要真实、可信。

4、学校重大事项或难以把握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或党支部大会研究审定，方可实施公开。

### （三）备案制度

1、各处室负责人应及时将学校信息公开内容材料进行备案。

2、各处室负责人应及时将新的学校信息公开内容经分管领导或审议小组审核后，进行备案，并及时对外公开。

3、各处室负责人要定期对备案材料进行整理，按期送档案室归档。

4、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档案，指定专人保管。

## 四、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1、学校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

2、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

- 3、学校各项改革方案；
- 4、学校财务预决算；
- 5、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 关于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 1、教职工考核聘用情况；
- 2、结构工资的变动调整方案；
- 3、教职工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金等“四金”缴存情况；
- 4、先进个人的评选、奖励和对重大过失教职工的处理；
- 5、劳动保护等其它教职工福利事项。

(三) 关于教代会民主评议干部情况；

(四) 关于涉及学生的情况：

- 1、学生缴费情况；
- 2、学生学杂费减免情况；
- 3、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奖励和优秀毕业生推荐情况；
- 4、家长、社会各界关注的其它问题。

#### **五、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和形式**

(一) 校务公开的内容应先在支委会、党员大会、行政会议上提出或进行讨论。

(二)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校务公开最基本、最重要的形式。学校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教代会，学校的重大事项都要在教代会上公开，接受教代会的审议或表决。

(三) 通过教工大会及时向全校教工公布教代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对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

(四) 在党小组长、年级组长(处室主任)、工会组长联席会议上，及时讨论和公布教职工关心的事项。

(五) 建立校务公开专栏，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学校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六) 利用校会、班会及学校广播台、闭路电视系统和校园网，及时向学生公布学生、家长关心的问题。

(七) 发挥家长委员会和社区教育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接受学生家长、新闻媒体的监督。

2018年8月修订